

正本

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THY-A-1563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望虞河拓浚工程项目建议书（报告）编制

甲方（采购人）: 江苏省水利厅

乙方（供应商）: 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3 月

江苏 · 南京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水利厅

乙方（供应商）：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望虞河拓浚工程项目建议书（报告）编制（项目编号：JSZC-320000-JSFH-G2026-0006）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相关技术资料、文件、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望虞河拓浚工程是国务院批复的《太湖流域防洪规划》《太湖流域综合规划》确定的流域骨干工程，也是国家 172 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项目之一。望虞河南起太湖边沙墩口，向北穿过京杭运河、漕湖、鹅真荡、嘉菱荡三个湖泊（荡），于常熟市入长江，河道全长 60.3km。工程通过河道拓浚、湖荡抽槽，原位拆除扩建望亭水利枢纽、移址扩建常熟水利枢纽，堤防、护岸、防汛道路和支河口门建筑物建设等，扩大太湖洪水北排长江和引江入湖能力，统筹提升区域洪涝水入江、水资源配置能力，兼顾航运。望虞河拓浚工程估算总投资 205 亿元。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及工作成果：合同签订后，2 个月内完成编制并报送水利主管部门审查；收到审查意见后对项目建议书进行修改，直至项目建议书通过发改部门审批。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开展望虞河拓浚工程项目建议书报告编制及审查报批服务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论证建设该工程项目的必要性，明确工程任务，分析论证工程建设规模，进行工程总体布置和主要建筑物方案设计，以及移民征迁、水土保持、环



境影响评价、工程管理等分析；论证分析及深度满足行业规范和审批要求等。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费用（大写）：叁佰柒拾贰万元。

支付方式：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通过甲方组织的技术审查，并提交项目建议书报告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对因财政资金支付管理引起合同价款支付逾期，乙方表示理解，不追究甲方责任，并不得影响乙方工作进度与成果质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如有)。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6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3 份，乙方 2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水利厅（盖章）

乙方：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南京市上海路 5 号江苏水利大厦

地址：苏州吴中区横泾街道东横翠路 2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市吴中支行

账号：

账号：3220 1997 5360 5999 8899：

电话：025-86338042

电话：0512-6525106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